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施世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彥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彥宜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劉彥宜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出境，迄今尚無入境紀錄，有本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劉彥宜請求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